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及审计需要，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已就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其理解和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多年付出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品牌源自于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再次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为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204人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699人。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数量：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郑志刚先生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志东先生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2019年度）

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审计公司家数：18858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 项目合伙人：郑志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熊亚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东，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签字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5的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